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永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3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琦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」、「被告黃永琦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113偵36100號卷第63頁），被告嗣未逃避偵審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張博翔受傷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職收

01 入、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  
0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3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盈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31號

27 被 告 黃永琦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永琦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7時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  
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由北往南  
05 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長沙街2段，欲左轉長沙街2段時，  
06 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  
07 ，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  
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左轉彎，適有  
09 張博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河南路  
10 1 段對向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博翔受有左側股  
11 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張博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永琦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計15張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初步分析研判，被告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5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鑑定意見書	被告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 肇事原因；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 事實。
6	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(和平院區) 診斷證明書1 紙	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 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之傷害之 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

書 記 官 劉冠汝